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

霍政字〔2024〕191号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霍应急字〔2024〕187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开展2025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你局具体负责，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24年12月19日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ᠬᠣᠯᠢᠩᠭᠣᠯᠡᠰᠢ ᠤᠨ 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霍应急字〔2024〕187号

签发人：额日贺图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煤安监监察〔2018〕24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实际

情况，在认真分析总结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基础上，拟定了《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随文上报，请审阅。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附件：《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防范事故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能，扎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市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煤安监监察〔2018〕24 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煤矿、非煤矿山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煤矿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分级监管原则，目前，我局负责直接监管的煤矿共有 8 处（名单详见附件 1），总核定生产能力 525 万吨/年。监管范围内无冲击地压煤矿、无高瓦斯矿井、无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无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煤矿，煤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 类和 II 类。

1.按生产状态划分。生产煤矿 4 处，总核定生产能力 390 万吨/年；长期停产煤矿 4 处，总核定生产能力 135 万吨/年。

2.按开采方式划分。井工煤矿 2 处，产能 150 万吨/年；露天煤矿 6 处，产能 375 万吨/年。

3.按生产规模划分。大型煤矿 1 处，为金源里井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中型煤矿 1 处，为源源 958 矿，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小型煤矿 6 处，总核定生产能力 225 万吨/年。

4.按瓦斯等级划分。市属 2 处井工煤矿均为低瓦斯矿井，总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

(二) 煤矿及分类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号）要求，结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情况，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对监管煤矿按照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等因素分为 A、B、C、D 四类，具体分类如下：

A 类（安全保障程度较高）：0 处。

B 类（安全保障程度一般）：3 处，分别为源源 958 采区（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正常生产）、源源 968 采区（核定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正常生产）、金源里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正常生产），总核定生产能力 345 万吨/年。

C 类（安全保障程度较低）：1 处，宝发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正常生产）。

D 类（长期停产煤矿）：4 处，满都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长期停产待退出）、巨日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长期停产）、丰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长期停产）、古城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长期停产待复

产), 总核定生产能力 135 万吨/年。

(三) 煤矿上级公司

煤矿上级公司涉及 1 家, 为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煤矿为源源 958 采区和源源 968 采区, 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内设生产处等处室,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二、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目前, 我局负责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共有 7 处(含 1 家地质勘探公司)(名单详见附件 1)。

1.按生产状态划分。正常生产非煤矿山 3 处(含 1 家地质勘探公司), 生产规模 29 万立/年; 试生产非煤矿山 1 处, 生产规模 20 万立/年; 长期停产非煤矿山 3 处, 生产规模 33 万立/年。

2.按开采方式划分。全部为露天开采, 总生产规模为 82 万立/年。

3.按生产规模划分。全部为小型非煤矿山, 总生产规模为 82 万立/年。

4.按开采类别划分。采石场 4 家, 总生产规模为 62 万立/年; 采砂场 2 家, 总生产规模为 20 万立/年。

(二) 非煤矿山及分类

按照《通辽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指导意见(试行)》(通应急字〔2024〕10 号)要求, 根据企业固有风险、专业技术复杂程度和规模, 对监管非煤矿山划分为 A、

B、C、D 四档。

A 档：0 处。

B 档：0 处。

C 档：7 处。宝生机电（生产规模 19 万立方米/年）、盛昌建材（生产规模 20 万立方米/年）、富泽投资（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亿达石材（生产规模 18 万立方米/年）、宝龙采砂场（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宏盛石材（生产规模 5 万立方米/年）、龙旺地质勘探集团有限公司。

D 档：0 处。

（三）非煤矿山上级公司

监管范围内非煤矿山均无上级公司。

三、矿山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我局监管范围内矿山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二）煤矿安全风险研判

经对各监管煤矿生产工艺及系统排查，综合分析研判后，金源里煤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是水灾事故风险、火灾事故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煤尘爆炸风险；源源 968 采区、源源 958 采区和宝发煤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是通勤车事故风险和滑坡事故风险，古城煤矿、丰阳煤矿、巨日河煤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是滑坡事故风险和停产期间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偷采盗采风险，满都拉煤矿已实现“三不留一毁闭”，原开采区域上已形成排土场，无重大安全风险。各煤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管

控措施清单详见附件 2。

（三）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

经对各监管非煤矿山生产工艺及系统排查，综合分析研判后，宝生机电、盛昌建材、亿达石材、宏盛石材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是爆破作业风险、穿孔作业风险和铲装作业风险；富泽投资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是铲装作业风险；宝龙采砂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主要是停产期间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偷采盗采风险。各非煤矿山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详见附件 2。

四、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负责市属矿山安全监管的局领导 1 人，内设矿山安全监管股，负责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综合执法二中队负责执法，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共 2 人。将局领导纳入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共计 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依据国家有关法定工作日的规定和节假日安排，以及监督检查人员数量等情况，确定总法定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管工作日、非监管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数等于国家法定工作日和监督检查人员的人数的乘积。2025 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249 日，我局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的 3 人带薪年假节假日分别为 15 日、10 日、5 日，由此确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带薪年假节假日=249×3-15-10-5=717（日）。

（三）监管工作日数

监管工作包括：对煤矿、非煤矿山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对煤矿和非煤矿山上级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煤矿、非煤矿山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对重大隐患整改消除结果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参与煤矿、非煤矿山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调查核实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配合上级监管监察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异地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本级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监管任务；及时启动的监督检查；其他监管工作。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人数共 2 人，经批准的监管工作日数为 405 日；2025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为 504 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 70.29%，符合编制办法监督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数比例不低于 65% 的要求。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人数共 2 人，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为 2 天·人，由于 2025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数增加至 3 人，计划 2025 年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为 3 天·人。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2024 年计划监督检查 136 日，合计 72 矿次，实际开展监督检查 164 日，合计 82 矿次，完成计划率 114%。

结合矿山分级分类、安全生产和监管人员素质、数量等实际情况，2025年计划监督检查60矿次、安全巡查48矿次。

（二）“查企”执法计划

（1）对煤矿的监管执法

结合霍林郭勒市2025年市属矿山分类分级情况（详见附件3），对煤矿监管执法总计划矿次数为34矿次，工作日数共102日，计划安全巡查矿次数为48矿次，工作日数共96日。其中A、B、C、D类煤矿监管执法计划矿次和工作日数如下：

A类煤矿：无。

B类煤矿：3处，检查周期每6月1次，计划监督检查12矿次，36个工作日。其中开展现场监督检查9矿次，27个工作日；开展远程监督检查3矿次，9个工作日。

C类煤矿：1处，检查周期每3月1次，计划监督检查8矿次，24个工作日。其中开展现场监督检查7矿次，21个工作日；开展远程监督检查1矿次，3个工作日。

D类煤矿：4处，检查周期每6月1次，计划监督检查8矿次，24个工作日；计划安全巡查48矿次，96个工作日。

（2）对非煤矿山的监管执法

结合霍林郭勒市2025年市属矿山分类分级情况（详见附件3），对非煤矿山监管执法总计划矿次数为26次，工作日数共78日。其中A、B、C、D级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矿次和工作日数如下：

A档：0处。

B档：0处。

C档：7处，检查周期每6月1次，计划监督检查26矿次，78个工作日。

D档：0处。

如遇政府职能机构改革等调整工作职能及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变化等情况，按实际职能和人员增添、减少等情况，适度调整监管企业监管周期。

（3）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管执法

煤矿上级公司涉及1家，为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为源源958采区和源源968采区，计划监督检查4次，12个工作日。

（4）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

按照《霍林郭勒市市属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修订版）》及上级关于治本攻坚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计划2025年开展治本攻坚重点检查23矿次，共计69个工作日。

（5）专项监管执法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将2025年各专项检查融入日常监督检查，一并开展。

（四）“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2025年计划开展“督己”活动2次，上、下半年各1次，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以案卷评查的方式开展“督己”活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组织监管执

法人员对已产生的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以提高检查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五）“机动”监管计划

2025年，“机动”监管总计划3矿次，9个工作日。

2025年，信用监管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超限核查计划为14个工作日；参与、配合上级监管监察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异地检查、联合执法等计划为42个工作日；市属矿山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和市属矿山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案件核查计划为20个工作日；即时启动的监督检查计划3矿次，9个工作日。

六、检查内容及方式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能划分，我局负责我市15家市属矿山（含1家地质勘探公司）矿界内与矿山生产直接相关且属于矿山生产的作业安全监管，结合检查内容及方式，形成2025年市属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详见附件4）。

（一）检查内容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执行情况。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装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制定执行情况。

3.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对作业场所、生产系统、

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记录等情况；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及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原则进行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等情况。

4.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培训上岗作业情况；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使用情况。

5.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并按计划使用，以及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情况。

6.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等情况。

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等情况。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存储情况。

9.外委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发包单位将外包单位纳入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10.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情况。

11.对照煤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学习、培训、自检自查自改情况。

12.正常生产矿山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新（改、扩）建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并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情况；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

13.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检查情况（第四季度）。

14.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是否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15.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对各种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等情况。

16.采空区灾害治理等项目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规定的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施工情况。

17.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值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复工复产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复工（产）、违法违规进行生产作业行为。

18.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二）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坚持“四不两直”工作作风，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企业、直插现场，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专家技术咨询服务、联合惩戒、专项检查、标准化检查、“黑名单”管理、检查信息公开、联合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巡查盯守、非现场检查、信用监管等检查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检查效率，减少重复检查，做到依法、严格、有序、有效，具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进行选择。

七、工作要求

在开展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时，最少两名人员同时在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以及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在开展现场检查时的具体要求如下：

1.资料查阅

向企业人员介绍检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查阅资料需细致、全面，对查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认真记录。

2.现场检查

开展现场检查时，需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同时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技术指导，每次安全检查过后，需按隐患实际情况制作检查文书，作出合理的现场处理决定、整改时限、行政处罚；严格文书的制作、编号、内容、用词、版面等，确保规范、完整。

3.复查

每次监督检查过后，必须按整改时限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根据复查情况制作复查意见书。

4.隐患排查统计

及时填报各类报表及各类数据。

八、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监督检查政治意识，认真履职、严格检查，扎实开展市属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以“零死亡”为目标，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市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严格履行监管职能。明确负责市属矿山监督检查的领导为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负责开展市属矿山监督检查工作的部门为矿山安全监管股，由矿山安全监管股成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工作格局，强化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紧盯“关键人员”，推动企业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投入，有效防控重大风险，超前治理重大灾害，统筹推进市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附件：1、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直接监管的煤矿、非煤矿山名单

- 2、霍林郭勒市市属煤矿、非煤矿山 2025 年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清单
- 3、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市属矿山分类分级情况表
- 4、2025 年市属矿山监督检查计划统计表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直接监管的煤矿、非煤矿山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分级（类）情况	状态
1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源里煤矿	煤矿	B	生产
2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958 采区	煤矿	B	生产
3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968 采区	煤矿	B	生产
4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	C	生产
5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	D	复工待产
6	霍林郭勒市巨日河煤矿	煤矿	D	长期停产
7	霍林郭勒市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	D	长期停产
8	霍林郭勒市满都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煤矿	D	长期停产
9	内蒙古宝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C	生产
10	霍林郭勒市富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C	生产
11	霍林郭勒市亿达石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C	季节性停产
12	霍林郭勒市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C	季节性停产
13	霍林郭勒市宏盛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C	季节性停产
14	霍林郭勒宝龙采砂场	非煤矿山	C	长期停产
15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公司	C	正常

附件 2

霍林郭勒市市属煤矿、非煤矿山 2025 年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矿山名称	重大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	备注
1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958 采区	通勤车事故风险、滑坡事故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边坡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通勤车管理；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2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源里煤矿	水灾事故风险、火灾事故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煤尘爆炸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水灾、火灾、瓦斯、煤尘等风险管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3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968 采区	通勤车事故风险、滑坡事故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边坡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通勤车管理；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4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公司	通勤车事故风险、滑坡事故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边坡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通勤车管理；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5	霍林郭勒市丰阳煤业有限公司	滑坡事故风险、停产期间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偷采盗采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边坡管理；加强停产期间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6	霍林郭勒古城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古城露天煤矿	滑坡事故风险、停产期间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偷采盗采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边坡管理；加强停产期间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7	霍林郭勒市巨日河煤矿	滑坡事故风险、停产期间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偷采盗采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边坡管理；加强停产期间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乡镇煤矿
8	霍林郭勒市满都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	乡镇煤矿

9	内蒙古宝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风险、穿孔作业风险、铲装作业风险	督促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爆破、穿孔、铲装作业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乡镇非煤矿山
10	霍林郭勒市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作业风险、穿孔作业风险、铲装作业风险	督促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爆破、穿孔、铲装作业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乡镇非煤矿山
11	霍林郭勒市亿达石材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风险、穿孔作业风险、铲装作业风险	督促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爆破、穿孔、铲装作业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乡镇非煤矿山
12	霍林郭勒市宏盛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风险、穿孔作业风险、铲装作业风险	督促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爆破、穿孔、铲装作业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乡镇非煤矿山
13	霍林郭勒市富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铲装作业风险	督促非煤矿山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铲装作业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乡镇非煤矿山
14	霍林郭勒宝龙采砂场	停产期间擅自组织生产作业的偷采盗采风险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主体责任，杜绝偷采盗采行为；加强停产期间日常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乡镇非煤矿山
15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	/	乡镇非煤矿山

附件 3

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市属矿山分类分级情况表

序号	煤矿分类	煤矿数量 (处)	煤矿名称	煤矿生产能力 (万吨/年)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检查周期
合计	—	8	——	525	——	——
1	B	3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金源里井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	1.正常生产煤矿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并按照设计、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生产情况；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并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情况；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2.“五假五超”违法违规情况。3.是否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4.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对上级监管部门标准化抽查提出问题整改情况。5.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6.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对各种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等情况。7.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及落实情况。8.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9.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井下违规动火，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10.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带班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情况。	1次/6月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露天矿 958 采区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露天矿 968 采区			
2	C	1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1次/3月
3	D	4	霍林郭勒市巨日河煤矿、霍林郭勒市满都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丰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古城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	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值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复工复产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复工（产）、违法违规进行生产作业行为。	1次/6月

序号	非煤矿山分级	非煤矿山数量(处)	非煤矿山名称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检查周期
1	C	7	霍林郭勒市亿达石材有限公司	1. 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 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并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情况。2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等情况。3. 外委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发包单位将外包单位纳入统一协调管理情况。4.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5.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6.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对各种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等情况。7.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及落实情况。8.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9.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装备情况。10.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次/6月
			内蒙古宝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市富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市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 值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复工复产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复工(产)、违法违规进行生产作业行为。	
			霍林郭勒市宏盛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宝龙采砂场		

附件 4

2025 年市属矿山监督检查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日）	
总法定工作日		717	
监 管 工 作 日	合 计	504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70.29 %
	一、对市属矿山监督检查、巡查工作日	288	—
	二、对发现的市属矿山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和对重大隐患整改消除结果进行现场 核查工作日	18	
	三、市属矿山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日（含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市属矿山安全生产 投诉举报案件核查工作日	20	
	四、参与、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 检查、异地检查、联合执法等活动工作日	42	
	五、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18	
	六、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 登记、备案等工作日	20	
	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	24	
	八、信用监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超限核查工作日	14	
	九、完成本级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安排的监管任务工作日	24	
	十、“机动”、即时启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日	18	
	十一、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检查工作日	18	
非 监 管 工 作 日	合 计	213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29.71 %
	1. 病假、事假、探亲假、婚（丧）假	45	—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98	
	3.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事项	70	